

证券代码：839520

证券简称：诚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晓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9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5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5-00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2025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香冰、杨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

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；
- （三）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；
- （四）《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